|  |
| --- |
| 新环审﹝2022﹞51号  **郑州巨生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收集贮存2万吨废旧**  **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郑州巨生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收集贮存2万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豫国环新评〔2022〕31号），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经研究，依法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液收集池密闭，设置管道；废气经收集引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硫酸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厂区禁止鸣笛；设备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单独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塔废液、中和渣、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塔废液、中和渣、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分类保存，存放于危废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6、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分配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2022-032）。  四、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2年9月27日 |
|  |